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

承辦人：吳亦婕

電話：0228821612#66692

Email：i-chieh.wu@quantatw.org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廣達科字第115041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0417001A00_ATTCH1. pdf、0417001A00_ATTCH2. docx、0417001A00_ATTCH3. docx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，本計畫提供教師課程設計專業支持與補助資源，敬邀各局處轉知所屬國中、國小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自102學年度起推行，屬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性質，協助教師以PBL結合設計思考為方法，規劃讓學生真實動手解決問題的學習任務，有效提升學習動機與課堂參與，為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實踐平台，並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。
- 二、本計畫提供錄取學校及教師，教學補助款、課程諮詢輔導及教師工作坊，詳見附件簡章。
- 三、「115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徵件至民國115年6月15日止，開放國中、國小以學校或教師個人申請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並於官網公告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4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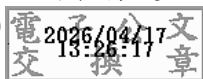


041150033665 有附件


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科創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